



- 首页 (/main.htm) 学院概况 (/6861/list.htm) 师资队伍 (/6862/list.htm)
- 人才培养 (/6863/list.htm) 科学研究 (/6864/list.htm)
- 党群工作 (http://www.law.swust.edu.cn/6906/list.htm) 学生工作 (/6866/list.htm)
- 继续教育 (/6867/list.htm) 校友工作 (/6868/list.htm) 下载中心 (/xzzx/list.htm)

西南科大法字〔2022〕19号法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发布时间: 2022-09-19 浏览次数:740

西南科大法字〔2022〕19号

法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2〕108号）精神。为做好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法学院推免工作机构

略

二、法学院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名额分配

(一) 推免生类型

普通推免生

(二) 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CET4 统考成绩在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60 分及以上。
6. 学生学籍所专业的培养方案中前六学期应学的全部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的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40%（核对截止日期，对于尚未取得及格正考成绩的应修必修课程均按0绩点转换）。

7. 申请推免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的总排名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40%，体育（体能测试）成绩均达标（60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在我校学习期间参与综合测评测算成绩排名。

（三）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按学校以应届学生数比例确定基础名额，增量名额向国家急需的学科领域、学校优势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明显的专业适当倾斜的精神，学院研究确定各专业普通推免类推免生计划数，具体如下：

专业	总推荐指标
法学	10
应用心理学	4
知识产权	4
合计	18

若出现符合资格的专业申报人数少于分配指标，则将剩余指标优先调剂到申报人数超额多的专业。

三、学生提交申请材料的程序和要求

（一）9月19日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公布2019级学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各专业前六学期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应修全部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前40%）。【说明：核对截止日期，对于尚未取得及格正考成绩的应修必修课程均按0绩点转换。排除转专业等情况产生的非学籍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应修必修课的必修类成绩。同一门必修课程（含名称相近课程且学分相同）有两个成绩的，均按照第一次正考取得成绩计算。】学生进行学分绩点的核对，如有异议，务必在9月19日16:00前到学院本科教学办（东7A307）审定。

(二) 学生应在9月19日16:00前, 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东7A307), 联系电话:0816-6089623。申请普通类推免的学生应提交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在校期间业绩简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1份、电子版1份。

(三) 大学学习期间所获得的科技、学术、技能竞赛获奖及表彰情况, 参照《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第二课堂竞赛分级目录(2021版)》(西南科大通字〔2021〕31号)文件中学生科技学术活动竞赛的参与及获奖情况, 注明活动等级。

四、推荐名单确定的方案和流程

(一) 普通类推免生的排序方案和流程

1. 综合成绩得分计算办法

拟推免生综合成绩包含两部分:

(1) 平时成绩(1~6学期本专业培养方案应学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2) 优先条件加分(加分上限5分, 超过按5分计)。综合成绩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

平时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

2. 拟推荐名单的确定

学院在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若排名在前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 则专业内依次进行递补; 若有总分完全相同者, 则优先排名应学全部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靠前者)。

学院于9月22日17:00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告栏等处将拟推荐学生和各专业拟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平时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 公示期3个工作日, 并同时拟推荐(含递补)名单发文报教务处。

（二）评审要求事项

1. 在推免生选拔工作中，必须确保公平公正。
2. 在推免生选拔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须落实廉政责任，严格执行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与必须回避制度。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主动接受监督，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严肃查处。学院主动接受学生监督，在相关环节安排学生代表参加。
3.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德行表现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应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
4.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学院推免工作组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表现和发展潜质等进行评议。
5. 所有审查结论均需经学院推免工作组审核，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
6. 已获得“拟推荐”资格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该类别“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7.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及推免生资格。

五、其他事项

1.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2. 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学院推免工作联系电话：6089623，监督举报电话：6089615。
3. 本办法由法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1: (<http://www.law.swust.edu.cn/attachment/file/20140905030215144.pdf>)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

附件2: 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3: 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附件4: 法学院2019级各专业培养方案前六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绩点(前40%)核对表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

2022年9月19日

附件1: 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doc

(/_upload/article/files/8c/87/d392bbe84e5baffdd243b409fb61/58f62681-1ccf-426d-addb-cbc3f2544a90.doc)

附件2: 普通推免生申请表.docx (/_upload/article/files/8c/87/d392bbe84e5baffdd243b409fb61/f2bdc1b7-e567-4708-8f4a-184aef5cf3de.docx)

附件3: 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法学院优先条件加分申报表.docx

(/_upload/article/files/8c/87/d392bbe84e5baffdd243b409fb61/9842ef13-2f54-4334-babc-b6fd5f55eb4b.docx)

附件4: 法学院2019级各专业培养方案前六学期应修必修课平均绩点(前40%)核对表.xls

(/_upload/article/files/8c/87/d392bbe84e5baffdd243b409fb61/cd6eaf37-8bfc-4462-8c73-ea502bafdd40.xls)

关闭

Copyright 2018 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龙大道中段59号 电话：0816-6089611

法学院 2023 届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办法

表 1 校级加分项目及分值（执行学校 2023 年推免文件标准）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由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和全国学联共同主办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地方政府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2 分	1.5 分	1 分
外语项目及分值：以下外语能力认定加分分值按最高分计算，只记 1 次。								
CET6 及小语种 6 级、TOEFL、IELTS、GRE、GMAT、JLPT		CET6 达到 425 分及以上为 1 分，520 分及以上为 1.5 分；小语种 6 级达到 60 分及以上为 1 分，75 分及以上为 1.5 分；托福 80 分及以上为 1.5 分，雅思 6 分及以上为 1.5 分，新 GRE310 分以上为 1.5 分，GMAT680 分以上为 1.5 分，JLPT（日语能力考试）达到 N2 加 1 分						

表 2 院级加分项目及分值

内 容		分 值
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以学校认定为标准)	1 分
	一般公开期刊	0.2 分
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者	1.5 分/每项
	获得实用新型授权证书者	0.5 分/每项
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	立项（主持人）	0.2 分
	结题（主持人）	0.8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立项（主持人） 0.5 分 结题（主持人） 1.5 分
	省部级	立项（主持人） 0.3 分 结题（主持人） 1.2 分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其他	参军入伍服役 1 分 参加学校认定的志愿服务且连续服务 30 天 0.2 分	

说明：

- 我院认定的学科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面向法学、应用心理学、知识产权专业)；四川省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四川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竞赛、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大赛、全国法科学学生写作大赛（以上限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均为省部级比赛）；四川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情景剧展演、全国大学生心理疏导课教学竞赛、四川省大学生模拟心理咨询技能大赛、四川省大学生朋辈心理疏导技能大赛（以上限应用心理学专业，均为省部级比赛）。
- 专利授权证书载明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应当全部为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多人合作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的，按总分平均计分。实用新型专利认定不超过 2 项（含 2 项）。
- 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与本专业相关，其中普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加分认定不超过 2 篇（含 2 篇）。
- 同一类型项目（或论文）多次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
- 由多人共同获得的获奖成果加分(除专利外)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计算办法加分。
- 表 1、表 2 中的校、院级加分竞赛项目，若出现合作获奖且获奖者排名不分先后的情况，则获奖者均按以下分值进行加分。

奖励等级及认定加分分数						
国家级				省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分	0.8 分	0.6 分	0.4 分	0.4 分	0.3 分	0.2 分

(7) 以上各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按 5 分计。

(8) 参军入伍服役须凭退伍证明获得加分，志愿服务凭学校团委的相关认定证明获得加分，执行学校文件要求。

(9) 本加分办法由法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